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 关于印发《2025 年中央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合理统筹细化安排落实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制定了《2025 年中央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



# 2025 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轮作休耕、油菜生产和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5〕13 号）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5 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工作，推动棉花与粮油轮作，在北疆地下水超采区域开展休耕试点，加快构建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生产与生态相协调的绿色耕作制度，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规模

**（一）轮作。**2025 年耕地轮作安排面积 251 万亩。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乌鲁木齐市面积 0.094 万亩、伊犁州 29.809 万亩、塔城地区 1.28 万亩、阿勒泰地区 0.893 万亩、克拉玛依市 0.114 万亩、昌吉州 1.967 万亩、博州 0.064 万亩、巴州 5.007 万亩、阿克苏地区 57.456 万亩、喀什地区 65.656 万亩、和田地区 88.66 万亩。

**（二）休耕。**2025 年耕地休耕安排面积 16 万亩。具体分配方案如下：昌吉州 10.7094 万亩、伊犁州 4.18 万亩、哈密市 0.861 万亩、塔城地区 0.2496 万亩。

## 二、技术路径

**（一）轮作。**重点支持全区棉粮、棉油轮作，南疆免耕复播籽粒玉米轮作，适度扩大粮油作物种植面积。对 2023 年种植其它作物，2024 年轮作种植花生、大豆，2025 年仍种植花生、大豆的，纳入轮作补助范围，支持花生、大豆扩种。

**（二）休耕。**在北疆地下水严重超采区域，将主要依靠抽取

地下水灌溉的棉花、玉米、小麦等作物休耕，有效遏制地下水超采势头。地块休耕后要结合实际落实管护措施，如冬前利用地表水冬灌改良盐碱，春季利用地表水种植油菜、豆类、油葵等绿肥作物，减少地表裸露，在开花前杀青还田，或直接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6月至9月中旬，各地根据农民意愿，继续休耕或者利用地表水复播玉米、胡萝卜、恰玛古、豆类等作物。果粮间作地冬小麦休耕后，果园主要利用地表水灌溉，改漫灌为沟灌，降低灌溉次数，进一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使用。

### 三、补助管理

**（一）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对耕地轮作休耕给予适当补助，补助标准轮作为150元/亩，休耕为500元/亩，用于补贴农户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针对不同轮作模式、不同轮作区域，各地可结合实际指导县市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二）补助方式。**统筹采取补钱、补物、补服务等方式，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种植户参与积极性，确保任务有效落实。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耕地属于土地流转的，补助资金要发给流转经营户，而非土地承包户。乡、村要与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户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轮作休耕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存档备查。

**（三）补助程序。**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助”。

——**农户申报。**农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

的轮作休耕补助面积。

——**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轮作品种、轮作面积、休耕面积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轮作休耕补助面积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乡（镇）实地核实要覆盖所有村，核实比例不低于50%。

——**核实认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轮作休耕补助面积进行实地核实。县级实地核实要覆盖所有乡（镇），核实比例不低于10%。

——**二次公示**。县（市、区）核定无误后，委托村级在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轮作补助面积、轮作品种、补助金额、休耕补助面积、补助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发放补助**。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轮作休耕补助面积基础数据和补助发放清单，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告知补贴发放政策、标准、金额等内容，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各地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明确补助资金为“轮作休耕资金”。

#### **四、保障措施**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

要尽快制定本地（州、市）实施方案，及时将任务逐级分解到县到乡到村；要加强指导服务，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轮作休耕技术指导意见，并开展技术指导或培训；要将轮作休耕补助与新疆大豆种植补贴等政策相衔接、同向发力，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服务；要定点跟踪监督任务落实情况，做好项目进展调度，及时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坚决杜绝项目资金挪作他用，特别是不能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管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等支出。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轮作休耕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2025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工作总结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王燕青 0991—8551242

邮 箱：xjnyt@163.com

附件：2025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任务安排

附件

## 2025 年中央耕地轮作休耕任务安排

单位：万亩

序号	地（州、市）	轮作任务	休耕任务
<b>合计</b>		<b>251</b>	<b>16</b>
一	乌鲁木齐市	0.094	/
二	伊犁州直	29.809	4.18
三	塔城地区	1.28	0.2496
四	阿勒泰地区	0.893	/
五	克拉玛依市	0.114	/
六	昌吉州	1.967	10.7094
七	博 州	0.064	/
八	哈密市	/	0.861
九	巴 州	5.007	/
十	阿克苏地区	57.456	/
十一	喀什地区	65.656	/
十二	和田地区	88.66	/